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蔡清章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35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次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故提起行政簡易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起訴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即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具狀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千元，其起訴狀亦未載明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等事項，前經原審以113年7月15日113年度簡字第135號行政訴訟裁定，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補正裁定業於113年8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（原審卷第33頁）、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47頁）在卷可查。然抗告人未遵期補正前揭事項，經原審法院以其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此觀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院內查詢單（原

01 審卷第49-57頁)及原裁定即明。依上述規定，原裁定以抗
02 告人未遵期補正前揭事項而予裁定駁回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
03 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06 法官 曾 宏 揚

07 法官 林 韋 岑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周 良 駿